

人權？生存權？（一）

關啓文

「人權」思想登上西方的政治舞臺已有兩個世紀以上的歷史，但對大部份香港人來說，對人權的關注可能始於八九年。那一年我們看到一班年輕的中國大陸學生冒死爭取自由，在「絕食書」裏，自由被宣稱為人與生俱來的權利。「六·四」事件以後傳來不絕譴責中國大陸政府侵犯人權之聲，而西方國家政府與中國大陸打交道時，也往往制出「人權牌」來「壓」中國大陸。美國更一度高姿態地將最惠國待遇與中國大陸人權情況掛鉤，英國也在香港推出人權法案。不少民間團體也以爭取及維護人權為重點工作，這種種發展標誌著人權意識正在香港慢慢生根。怪不得有次一位香港著名歌星被某西方國家拒入境後，也會提出「這是侵犯她人權」的行動。（其實是因為她的證件失效！）

然而五年後的今天，時移勢易，中國大陸的經濟起飛碰上西方的持續經濟衰退，「人權牌」始終不敵「經濟牌」。德、法、澳等國主動與中國大陸修好，美國在今年（編案：一九九四年）將最惠國與人權脫鉤，西方的強勢「人權外交」可說告一段落，而中國大陸那邊也開始自信暴升，在人權的戰線上作出反擊。中國大陸先發出了一份人權白皮書，「論證」中

國大陸人權情況良好，更在不同場合宣稱中國大陸比西方更尊重人權。另外在意識形態方面提出「生存權（與發展權）是首要人權」，聲稱這是發展中國家的獨特觀點，西方不應將她的觀點強加於中國大陸，這樣做正是

「人權」的基本意思。「權利」其實可有幾種涵義，根據 Wesley Hohfeld 的分析，權利可指（法定的）自由、要求、權力和豁免，但通常人權的討論是指要求權。當我說「得到 X 是我的人權」時，我即是說：

（一）我可以合理地要求得到 X。

（二）別人（或政府）有責任不去妨礙我得到 X（甚或有責任幫助我得到 X），這不是額外的恩賜，故此我不需為得到 X 而感激流涕或高呼「皇恩浩蕩」。

（三）這得到 X 不是我的特權，不是因為我有某些特質（如英俊），而只因我是人，我就有得到 X 的權利，故此所有人都有得到 X 的權利。人權嚴格地說是普世性的。

（四）人權通常是指有很高價值，且與人息息相關的事物，所以違反人權是嚴重的錯失，不單沒有盡義務，更是對事主基本尊嚴的侵犯。

相信我們現在可以明白為何現代人這麼喜歡把他的利益稱為人權了！一旦某種需要被確認為人權，它便成為「王牌」，可以蓋過一般社會公益的考慮，² 也正因如此，人權的範圍也是一個富爭論性的課題。概略來說，我們可以區分三代人權。

第一代人權包括公民及政治權利，如自由權、安全權、集會結社自



粗暴地干涉中國大陸內政云云。

面對這種問題，我們一群華人基督徒應如何回應呢？「人權」這個詞從沒在《聖經》出現，但人權思想的興起又與基督教文化有千絲萬縷的關係，究竟信仰是否支持「人權」呢？我們在中西方的人權爭論中又應定位何處呢？勾勾

一．人權的理念

要解決以上問題，首先要釐清

由等，這類人權的提倡在西方已有悠久歷史。一七七六年的美國〈獨立宣言〉及一七八九年法國的〈人及公民權利宣言〉都充分反映西方近代文明對這種權利的重視。我們已經說過，每種人權的提倡都意味著別人或組織的責任，而西方提倡公民及政治權利，是與西方人民與專制政權的鬥爭經驗息息相關的。這些權利的確立意味著政府有義務不去侵犯人民的安全和自由，及讓市民有分參與決策，公民及政治權利可說是每個「小我」的保護罩，不讓政府動輒以「成全大我」為由將其犧牲。³

第一代人權的重要在二次大戰的慘痛經驗中表露無遺，納粹黨對猶太人的暴行叫人髮指。戰後這些罪行陸續被披露，特別可怕的是這些罪行都是由一「合法」、有主權的政府有效率地執行。有心的政要不禁思索，怎樣才能阻止這類悲劇再次發生呢？另外在紐倫堡對納粹戰犯的審訊也帶出一問題：用甚麼法律、甚麼標準來定他們的罪呢？就是在這種情況下，各國了解到一個超越國界、凌駕國家主權的共同人權標準是不可少的，終於在一九四八年聯合國發表了〈世界人權宣言〉，將國際政治帶入了新階段。

然而當我們細看這宣言的內容時，我們發覺除了包括公民及政治權外，也包括了勞動權、休息權、受教育權、文娛活動權等。例如當我們說「受教育權是人權」時，這是甚麼意思呢？似乎不單只是說政府不應去妨礙人民受教育，更是說政府有責任去使人人都受教育。同理，其他勞動權、文娛活動權等的實現也意味著政府除了消極的不干預外，也要積極的提供，這類人權被稱為社會權、經濟權及文化權，可歸入第二代人權內。為何這些人權會被列在〈世界人權宣言〉內呢？一九四五年後世界分為東

西兩大陣營，東方的社會主義陣營認為西方過分重視公民及政治權利，提出不少批評：第一，這些人權反映了資本主義的個人主義，是建基在抽象的人道主義，但每個個體其實都存在於具體的社群中，將個人的人權凌駕社會之上是錯謬的；第二，名義上西方社會人人都享有平等的自由權和選舉權，但社會裏貧富懸殊，對那些失業或連基本經濟供給也匱乏的人，這些「權」只是美麗堂皇的空談，更不



要說在實際行使這些權力時，只有那些有財有勢的資本家才有真正影響力。這些考慮都指向，公民及政治權是不能脫離社會及經濟權為基礎的。就在兩大陣營的角力下，〈世界人權宣言〉反映了雙方的協調（或妥協），雖然重點在公民及政治權，但也包含了少數第二代人權。

至於第三代人權的興起就與第三世界國家的爭取有直接關係。它們（名義上）不否認兩代人權的重要，但它們辯稱當他們的國家在殖民地主義的威嚇下失去主權，而人民又在貧窮邊緣掙扎，那些人權對他們來說意義不大。當務之急是確認他們的民族自主權和經濟發展權，這些可給歸納在第三代人權內。

我們看到不同的國家對人權的範

圍是有分歧的意見，從聯合國的決議來看，三代人權都或多或少地被承認，首二代人權的確立可從一九六六年的二個公約看出：〈國際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與〈國際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兩個公約是分開頒佈及讓國家簽署的，這也反映背後的兩套意識形態仍不大協調。）而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四日，聯合國大會也通過了〈發展權利宣言〉，這標誌著某些第三代人權也被國際認許了。這些現象的成因很複雜，而總體來說是可喜的，雖然仍有很多分歧，但某程度來說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的共同語言及標準。我們固然不可太樂觀或天真，但這總較在國際社群中上演「巴別塔」的悲劇為佳。⁴

然而當我們細看這些公約或宣言時，我們不難發現當中的紛亂。對〈世界人權宣言〉就有以下的批評：「宣言並未明確告訴我們究竟有幾種人權，人權有幾個層次，它們之間關係怎樣，它們怎樣形成一個完整的、嚴密的邏輯體系。」⁵固然我們了解，這類宣言不是學術論文，而往往是政治角力的產品，也不用太苛求。一個有系統的理論始終也是重要的，但在這裏就產生了很深的分歧。自由主義者從個人的價值與尊嚴出發，他們可理解經濟與福利的重要，但很難接受這些可被提升成為每個人天經地義的要求。⁶至於發展權等「集體人權」更是子虛烏有了！而社會主義國家雖然名義上也大多承認公民及政治權，但在他們的思想體系中，社會大於個體，個體的權利始終要從服實際法律（自然法等概念對他們來說是空中樓閣）。而法律依附於國家，所以他們骨子裏並不接納自由權等有超然地位，更談不上神聖不可侵犯了！這種思想分歧，成為今天中國大陸政府與西方社會間人權戰的背後原因。⁷（待續）

注：

1. Jeremy Waldron, ed., *Theories of Rights* (Oxford: OUP, 1984), p.8.
2. 這種 Rights as Trumps 的概念，可參 Ronald Dworkin 所著 "Rights as Trumps" 在 Waldron 所編上引書第一五三至一六七頁，第七章 (Chapter VII, pp. 153 ~ 167)。
3. 究竟安全權和自由權是二個獨立的權利，還是有內在關係呢？羅秉祥首先肯定安全權，然後說：「自由權是對安全權的一個重要保障，安全權既是一個人權，自由權也是一個人權了。」參其所著《黑白分明》（香港：宣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第一九五頁。這種說法固然將兩種人權拉近，然而畢竟這種關係是偶然的，自由權很多時沒有能力保障安全，而安全權也不一定需要自由權去保障。好像一個有能的專制君主，可像照顧寵物般照顧人民而確保他們的安全。我相信自由權的重要地位要建立在對人的自主 (autonomy) 的高度評價之上。
4. 關於這些發展的過程及意義，參 Antonio Cassese, *Human Rights in Changing World*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Part I & III。
5. 參黃枏森、陳志尚、董雲虎主編，《當代中國人權》（當代中國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第一一一頁。
6. 參羅秉祥，上引書，第一九六頁。
7. 但這不代表中國人民就一定拒絕「西方」的人權觀，相反，今天很多中國知識分子全心擁護西方的人權觀，並提倡人民的啓蒙。參郭羅基，「要爭權利，不爭權力」，《明報月刊》，一九九四年六月，第九十四至一〇〇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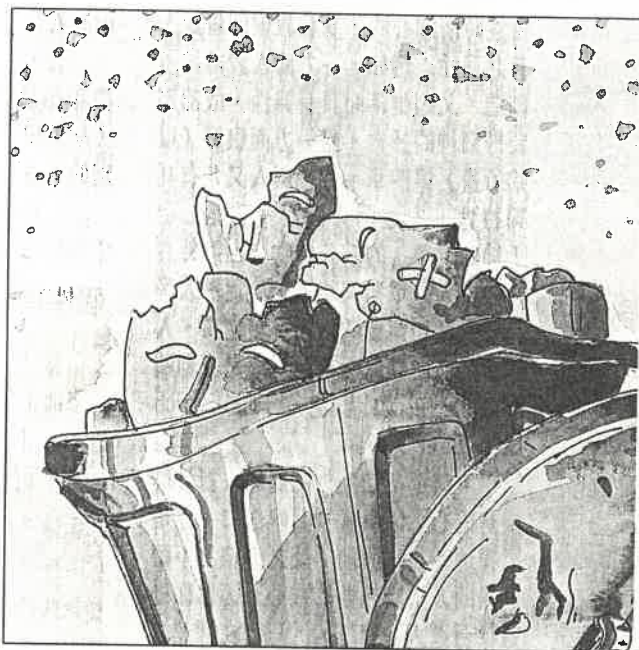
（作者為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訓練部主任）

「個性」與 基督徒「品格」

許志偉

前言

當我們討論基督徒品格的時候，很容易會將人的「氣質」（temperament）、「個性」（personality）與「品格」（character）互相混淆。當然它們在意義上有重疊的地方，但卻不可以混為一談。我們可以說一個人的品格是他的氣質與個性的總和。簡單來說，「氣質」的形成，先天的因素比後天的影響重要，與生理、心理及遺傳有密切的關係。基本上人的氣質不容易因後天的環境或際遇而發生改變。例如，性急一般來說是與生俱來的氣質，但對於「個性」的建立，後天環境則具有決定性的作用。尤其是在不同的環境際遇中，面對來自人與人之間的矛盾與傷害時，人自然地作出反應以達到心理上的保護。久而久之，這些心理防禦工作便習慣性地流露在我們對別人的態度及行為上，例如對人冷漠、熱情、挑剔、專橫等都是「個性」上的表現。在討論「品格」時，我們認識到「氣質」與「個性」對「品格」都有影響。人需要了解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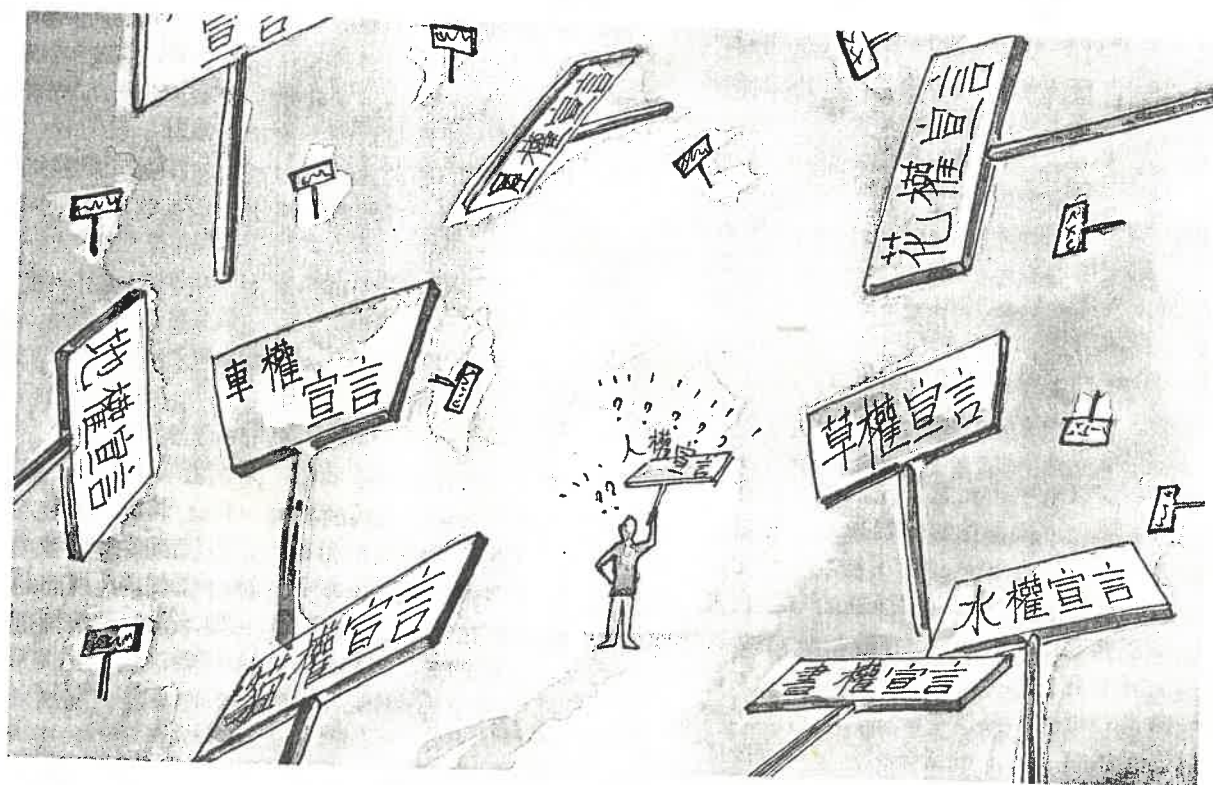


己的「氣質」，更需要明白因種種經歷而得來的「個性」，以及這兩方面如何支配個人的行為模式（品格）。故此，研究「個性」有助於自我認識，讓人更了解自己所選擇的行為。若「個性」蘊藏著某些偏差或缺陷時，對個人在行為上作出適當的更改，是「品格」塑造必經的過程。這是我們重視「個性」研究的主要原因。

本文的宗旨是對現今西方「個性」方面的研究作一鳥瞰式的討論，並提出其限制與流弊所在，讓教會了解在借用普遍流行的「個性」研究資

人權？生存權？（二）

關啓文



二・我們爲甚麼有人權？

上期所述有關人權的爭論很快帶出一串問題：「人權的基礎何在？爲甚麼我們有人權？我們怎樣知道我們有哪些人權？」可能我們聽慣了，不覺得「人權」有何特別，但請思考一下以下的「世界車權宣言」：

「每輛汽車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不分於何處出廠，牌子、顏色、大小、馬力等任何區別，每車都享有不受毀壞、不受奴役、不受酷刑的權利，它亦有接受經常清潔、充足汽油供應及不斷發展改良的權利。」

同理，我們也可發表「世界草權

宣言」、「世界樓權宣言」等，但可預料的是花王及地產商的猛烈反對！

我們爲甚麼接受人權宣言而視「車權宣言」等爲笑談呢？當然我們可解說這爲我們物種中心主義（speciesism）的偏見，但這一來人權便只是我們的主觀信念，在客觀世界中毫無基礎，要賦予人權客觀基礎，我們要爲每個個體獨特、平等而崇高的價值找到根基。國際特赦組織的手冊裏也承認人權運動是建基於以下的確信：「每個人都有內在的價值，」（第十頁）問題是：這個信念在現今流行的世俗主義或自然主義的世界觀裏能否找到基礎呢？

瑪格麗特・麥克唐納（Margaret

Macdonald）是一個有實證論傾向的哲學家，她撰文探討「自然權利」的概念。¹一開始便投訴這是一個非常含混難解的思想，她也對自然法（natural law）的概念提出嚴厲批評：It seems a strange law which is unwritten, has never been enacted, and may be unobserved without penalty, and peculiar rights which are possessed antecedently to all specific claims within an organized society。²她也質疑人權背後的「人性」概念：我們可見的個體都有各自追尋的目標，「人類」並沒有共同的本質，人類並不如鋼琴是爲了指定目標而被造的！

人類也是自然界的一部份，正如其他自然界事物沒有內在價值，人也沒內在價值，最終「價值判斷」是沒真假可言（即沒認知意義），所謂自然權利（或人權）都只是我們的抉擇而已！麥克唐納女士是一個很誠實的實證主義者，⁴ 我慶幸實證論已再非主流，更幸好戰後的國際法發展沒有跟從實證論的思路，不然希特拉（Adolf Hitler）的「罪行」歸根到底只是他不同的選擇而已，我們有何理由去譴責及制裁他呢？⁵

究竟一般提倡人權的思想家如何為人權提供基礎呢？有些（如 Robert Nozick, Ronald Dworkin）迴避這問題，或說人權是自明的真理，或將人權視為他們系統的首要原則（first principle）。另一些將人權建基於人的理性上，因為人人有理性，所以人人皆有尊嚴和隨之而來的權利，這種論立人權的方法假設了理性有崇高價值，這對東方人來說並非自明真理，何況人人理性的能力都不同，若人的價值建在其上，那些理性能力弱的人豈不也價值低微？「平等權利」又如何說得通呢？⁶ 另一些嘗試將人的價值建在人能感受快樂與痛苦這事實上，這理論固然可將人與車區別開來，但卻不得不將人與動物捲在一起，因為動物與人一樣可經歷哀樂，結論是「動物權」與「人權」同樣神聖不可侵犯！

我們再看一些較著名論立人權的嘗試，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在他的大作《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中設想一個人類的原初狀況（original position），在其中每個人都披上「無知面紗」，並不知道自己的智慧、能力、財富等條件，羅爾斯相信在這狀況下有理性的人都會同意去組成一個人人有平等權利的社會，故此，這樣的社會是合理的。這論證困難重重，阿倫·格維爾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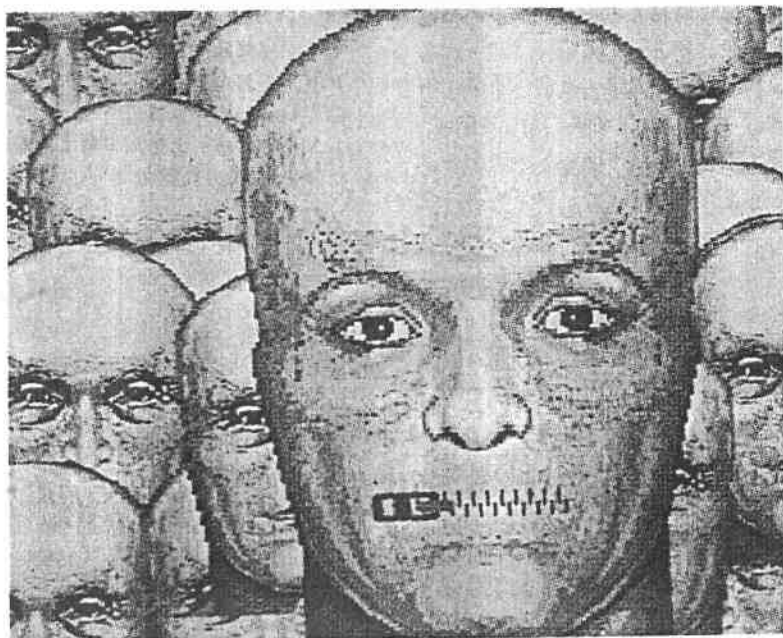
（Alan Gewirth）就指出在原初狀況中設定人人皆有無知面紗，實已將「平等原則」放在論證的前提中，這是循環論證。⁷ 另外我們也很難說有理性的人一定會如羅爾斯所說的去選擇，可能當中有些是天生的冒險家呢？況且人若只從私利出發，有何理由一定要遵守在原初狀況作的協議呢？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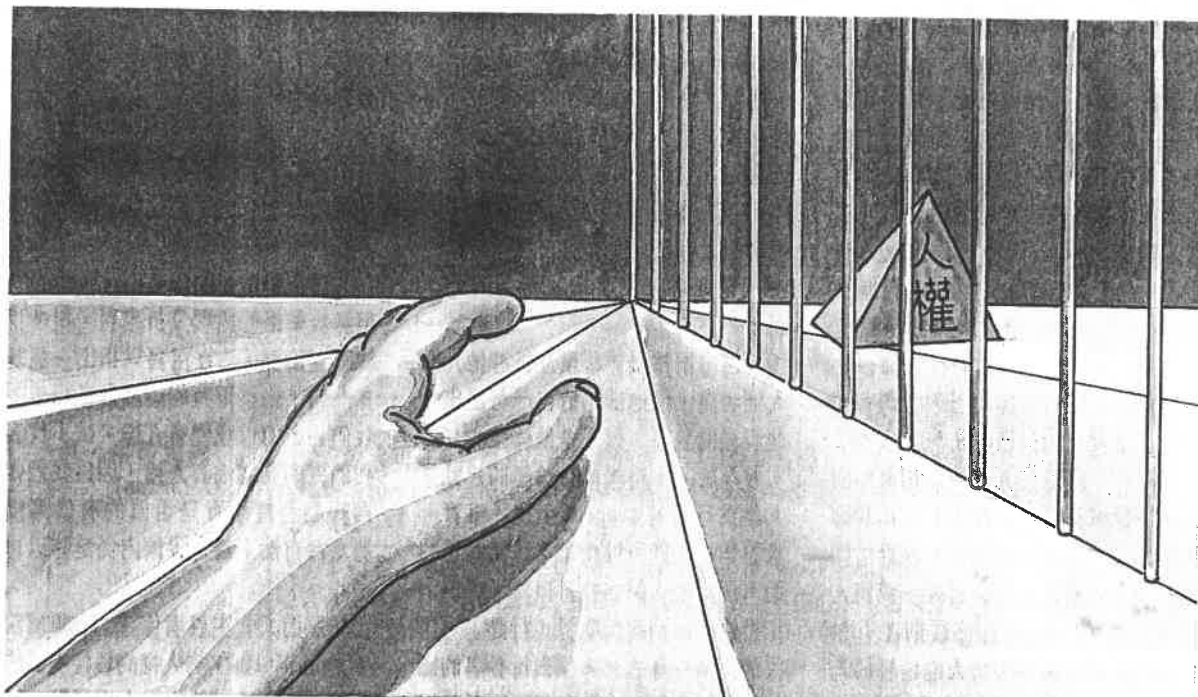
格維爾特雖然嚴厲地批評他人的人權論證，但他卻相信自己可提出一個圓滿的論證，以下是他論證的一個「普及版」。格維爾特論證的起點是人作為行動者（agent）這一事實，意思是指我們可以為了達致某些目的而有所行動。例如我可以為了喝汽水（目的）而到商店購買（行動）。讓我們從第一身去思考作為行動者的涵義：我有所行動，必有某目的E，但我必要說：「E是有價值的。」（若我認為E沒有價值，那我為何要得到E呢？）我亦要承認獲取E這行動是好的，這也表示我必要相信這行動成為可能的必須條件也是好的。甚麼是這些必須條件呢？第一是自由，第二是一些基本生存條件和能力——我們

安好（well-being），所以我必要說我的自由和安好是有價值的，而且承認別人不應該妨礙我的自由與安好，換言之，我必要說我有自由和安好權！這些權只是建基在我為行動者這事實，而所有人都是行動者，故此我必要說所有人都有自由及安好權。

格維爾特這論證有初步說服力，但從較嚴格的語理分析來看，很多步驟都有疑點，⁹ 在這裏只指出一個基本問題，格維爾特的論證最多可證明我們必須相信我們有人權，這不代表我們真的客觀地有人權，因為我們作為行動者這事實是否真的有崇高價值，在自然主義世界觀內仍是難以肯定的。

反而人文主義者保羅·庫爾茨（Paul Kurtz）對人權的理性基礎的薄弱直認不諱，他承認人權是歷史的產物，建基於我們認同歷史中受不公平對待的人，雖然沒有超越的根基，但人權的理想能喚起人類強烈的感情和熱切，這些就是支持人權的根基。¹⁰ 我們欣賞庫爾茨對人權的熱誠，但他的體系內並沒有為人權提供任何客觀基礎，對那些不熱愛反





厭惡人權的人也無話可說，但縱然如此，他仍將人權的確立叫作人類的道德改進（moral progress），這其實已假設了人權標準的客觀性，不然我們如何能說現今時代比起以往是進步了呢？但這超歷史時代的標準又從何而來呢？

總結來說，不少思想家只是基於他們的直覺去肯定人權，⁹卻不能解說為何我們有人權，也難怪哲學家雨果·亞當·貝多（Hugo Adam Bedau）如此結束他論人權的文章：「當我開始寫這些評論時，我想我能夠說明為何我們擁有我們有的人權，我沒有做到，我也看出我不能夠做到……但和我一樣情況的大有人在。」¹⁰下期筆者會探討人權思想在基督教世界觀的位置。

注：

1. Jeremy Waldron, ed., *Theories of Rights* (Oxford: OUP, 1984), ch.1.
2. Ibid., p.22.
3. 瑪格麗特·麥克唐納最後也企圖說人權的抉擇也可區分為好些或壞些

的抉擇（第三十九頁），不過她忘了她剛說過價值判斷沒真假可言，所謂「好些」的抉擇也不過是另一些主觀抉擇而已！

4. 今天平等價值的概念已深植現代文明之中，但在西方傳統中這並非唯一選擇。「精英主義」就將人的價值與人的卓越（excellence）掛鉤，而從經驗中觀察到人類的能力可分為卓越、平庸及低下幾個等級，那這幾類人豈不正好分別作統治者、平民及奴隸嗎？同理，尼采攻擊基督教的「奴隸道德」，說這是媚俗的思想，去抬高平庸（甚或低賤）的人，而壓抑真正超卓的人。
5. Alan Gewirth, "The Epistemology of Human Rights," *Social Philosophy & Policy*, 1984, 1(2): p.9.
6. 到後期羅爾斯宣稱他在《正義論》中不是企圖去論證平等權利的存在，而只是將自由民主的理念闡釋。
7. Robert L. Arrington, *Rationalism, Realism and Relativism*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 Ch.3, Arthur C. Danto, "Constructing an Epistemology of Human Rights: A Pseudo Prob-

lem?" *Social Philosophy & Policy*, 1984, 1(2): pp.25 ~ 30.

8. Paul Kurtz, *Forbidden Fruit: The Ethics of Humanism* (Prometheus Books, 1988), p.183.
9. 我們不用完全否定這種直覺，面對納粹的暴行，就算無神論者也可「看到」這是侵犯人類的罪行（crime against humanity），我相信這種道德直覺源於神賜人的道德心。
10. Hugo Adam Bedau, "Why Do We Have the Rights We Do?" *Social Philosophy & Policy* 1984, 1(2): pp.56-72，又可參考 Louis Pojman, "A Critique of Contemporary Egalitarianism: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Faith and Philosophy*, 1991, 8 (4): pp.481 ~ 504 及 "Are Human Rights Based on Equal Worth?" *Philosophy &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2, LII(3): pp. 605 ~ 622。這兩篇文章，更詳細地探討一般世俗思想家能否論立平等人權。

（作者為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訓練部主任）



人權？生存權？（三）

關啓文

三·人權的神學基礎

上期筆者指出，人權的確立需要一些普遍的標準及一個能賦予人類尊嚴的世界觀，我相信基督教信仰正好能提供這基礎，並給予我們動力爭取及維護人權，但是否所有神學家都贊成「人權」呢？會否「人權神學」只是我們扭曲信仰去迎合時代潮流的另一場「好戲」？在這裏讓筆者先處理一些對人權的疑慮吧！

福音派領袖 Carl Henry 就對「人權」有保留，他指出當我們比較一七七六年的〈美國獨立宣言〉與一九四八年的〈世界人權宣言〉時，前者清楚地指出人的生存和自由權等是造物主所賜，而後者卻對人權的超越根基隻字不提，這似乎反映了人企圖自主地肯定自我的價值，而揚棄啓示，進一步陷入世俗主義的錯謬，再者，人權的語言強調爭取一己的利益，似乎與《聖經》中強調責任的語言背道而馳。

Henry 的憂慮並非完全沒有根據，但我們可以區分人權的正確使用和濫用。「人權」固然可以被利用作爭取私利的武器，但我們堅持人權的精義在於對人類普遍尊嚴的肯定，及隨之而來要維護他人尊嚴的責任。對基督徒來說，這種價值並不源於人類自己，而是上主的恩賜，所以並不意味著人能離開上帝而完全自主。雖然「人權」思想易被濫用，但我們不需因此便放棄使用這種語言，反之，我們更應表明我們對人權的看法，及對「人權」的濫用提出批評。

這幾十年來教會對人權已較為重視了，大體來說，不同宗派和神學派別的神學家都肯定人權的重要（例如 Allen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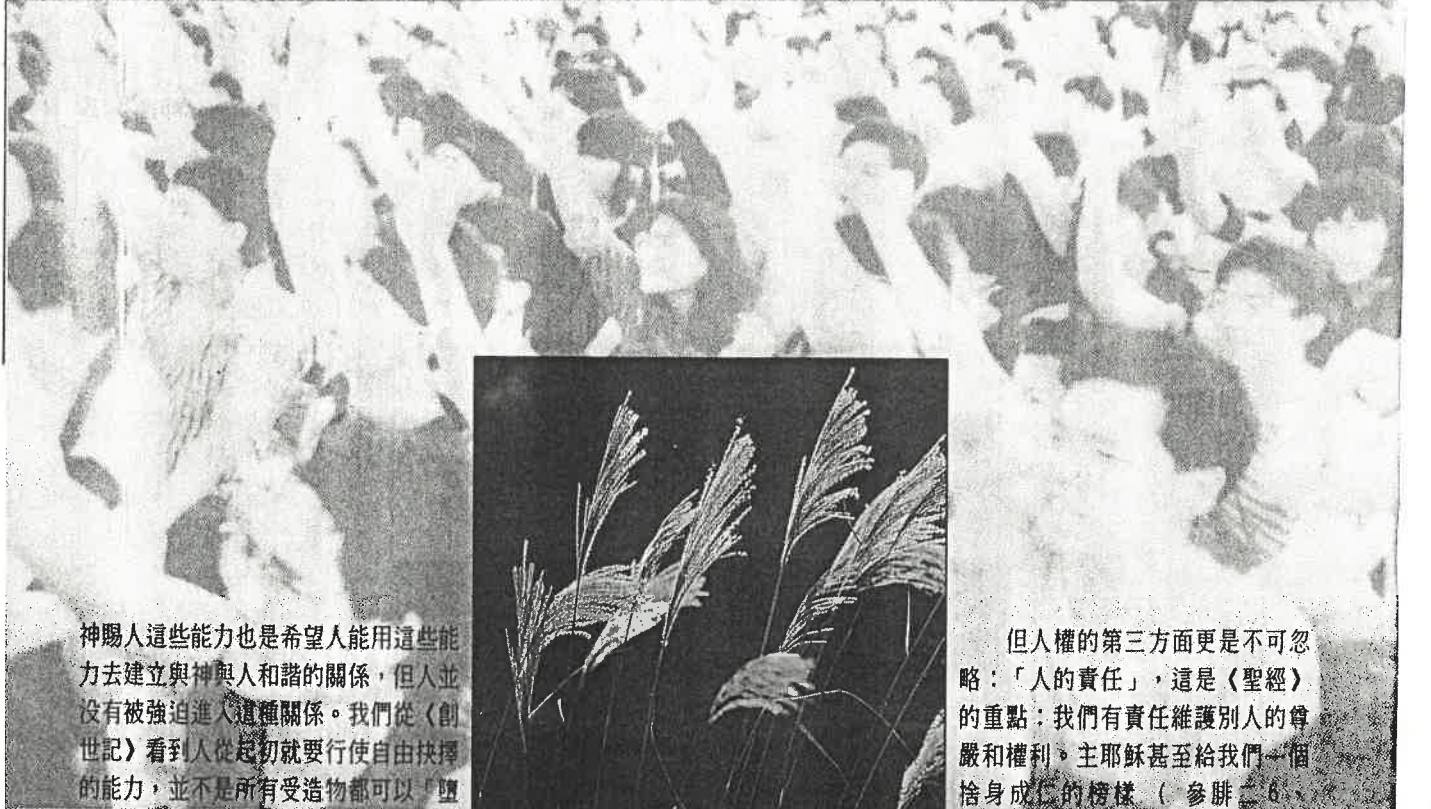
Miller ; Robert Traer)，福音派神學家中提倡人權的也有 John Stott 和 J.W. Montgomery，讓我們看看 Stott 的說法。¹

Stott 認為人權源於神的創造，是神的賜予。廣義來說，人權的內容就是去作一個

真正的人 (to be fully human)。這可分為三方面：第一，「人有尊嚴」，這是因為我們是照著神的形象被造（創一 26），被賦予獨特的理性、道德和心靈能力，好叫我們能與神建立關係；另外《聖經》指出神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人並非孤獨地存在，而是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等等反映社群性是人的本質，人不能完全脫離群體而尋獲其意義，人與人深刻而和諧的關係也是神的心意。神也發出「生養衆多，治理這地」的命令，這反映了人對大自然的權利和責任，神學家稱之為「文化使命」。

這些《聖經》教訓與人權又有何關係呢？首先，人因有神的形象而擁有獨特的位置。在創世記敘中人是與自然界和其他生物清楚分開的，這正好為人類的獨有尊嚴提供形而上的基礎（這正是自然主義者和人文主義者所不能提供的），這也解釋了為何人的尊嚴是不可讓渡和不可剝奪 (inalienable) 的。假若人的價值只是基於社會風俗或政府法律的認可，那只要改變了那些風俗與法律，人性尊嚴就如根基摧毀的大廈般倒塌。但若這尊嚴是建基在人與神獨特的關係上（這是先於人與他人、社會或政府的所有關係），那便是不能動搖的了。

「神的形象」不單意味著人有獨特的能力（如理性），



神賜人這些能力也是希望人能用這些能力去建立與神與人和諧的關係，但人並沒有被強迫進入這種關係。我們從《創世記》看到人從起初就要行使自由抉擇的能力，並不是所有受造物都可以「墮落」，「人墮落了！」《聖經》中這悲劇性的呼聲正正假設了自由的可貴。神給人自由，也尊重他的選擇。這便開出人的信仰自由和良心自由權，推而廣之就是人的思想和言論自由權，因最終這等自由都是不可分割的。我們也說過

「神的形象」也包含人的社群性，若這是神造人的重要心意，我們又怎能任意阻礙呢？《創世記》指出婚姻是神所設立的，這自然開出人的婚姻權。進一步說，人的社群性不能脫離人與他人接觸、交流和共同行動而發展，所以保障人的和平集會、自由結社權也是重要的。至於人的文化使命的履行也少不了許多必需條件，人若沒有安全、健康、食物、居所和休息，又如何能「生養衆多，管理大地」呢？剝奪人這些基本生存條件，不單是在傷害他，更是在侵犯他順服神使命的可能性，這豈不也是傷害他的尊嚴嗎？如此我們可開出不少第二代人權。

Stott 對人權的了解的第二方面是「人的平等」，我們有平等的權利，因我們有同一位創造主（伯三十一 13 ~ 15）。正如神不偏待人，我們也不可偏待人。在社會裏最「微小」的人也有同樣的權利，就算在舊約的君主制時期，君王的權力也不能侵犯個人的權利，無論是大衛王淫人妻殺人夫，或是亞哈王侵吞拿伯的葡萄園，都難逃先知的譴責和上帝的審判。要說上帝有「偏心」，就只可說祂「偏幫」那些軟弱無助的人（如孤兒、寡婦、窮人、寄居者）。不單律法中規定社群有善待他們的責任（申二十四 12 ~ 22），對他們的態度更直接反映對神的態度：「欺壓貧寒的，是辱沒造他的主；憐憫窮乏的，乃是尊敬主。」（箴十四 31）



但人權的第三方面更是不可忽略：「人的責任」，這是《聖經》的重點：我們有責任維護別人的尊嚴和權利。主耶穌甚至給我們一個捨身成仁的榜樣（參腓二 6、7），祂本有與神同等的權利，祂在道成肉身中放棄了，為要叫我們得救贖，重獲作神兒女的權利（約一 12）。但甚至作為人，祂也放下「自主權」、「生存權」，去服侍人，最後在十架上犧牲，這顯示

「人權」雖然重要，卻不是人生的全部，生命尊嚴最高的彰顯是在愛中（自願地）捨己，為要確保他人的權利和幸福。只有在這種亮光下看人權，人權才不會泛化為謀私的工具，只有在這種信念下促進人權，人類的尊嚴才能確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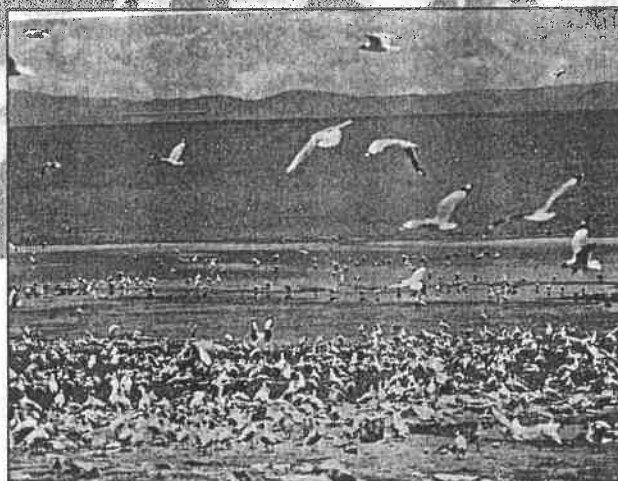
以上的人權神學主要是依循創造論建構，其中不少要點並沒有太大爭議性，但這種進路也不是沒有可非議之處。有些人批評這種理論忽略了始祖的墮落，或許在創世時有尊嚴和權利，但在人犯罪後，這些權利是否仍成立卻是一大問題。誠然人權神學不能忽略「墮落」這基要信仰，這教義叫我們明白侵犯人權的根源在於人與上主的隔離，自此個人（或社群）有強烈傾向去抬高自己、宰制他人（或其他社群），因此罔顧他人的權益。這教義也提醒我們人深藏的罪性，越美好的事物越容易被扭曲，因此我們對「人權」、「人的尊嚴」等思想的被濫用不需驚奇，反要預先提防。但筆者不同意墮落使人的尊嚴盡失，因為這是建基在神對人無條件之愛上。神的形象雖因罪而遭扭曲，但並沒全失。從《聖經》看，墮落後詩人仍可高頌「神賜人榮耀尊貴為冠冕」，而神與挪亞立約時仍重申人有文化使命，及保障人的生存權，原因仍是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九 6）。總結來說，墮落並沒有取消人權，反而使人權的保護更形需要。



另外一些批評則提出，人權不應建在創造論，而應在救贖論和基督論上。Daniel Vidal 就強調只有在耶穌基督的啟示裏才可看清人權的真義。²而陳士齊則提出「神子權」為人權的樞紐，他並非完全排斥創造論的進路，但他提出兩點批評，第一，「單憑『人有神形象』是一個很弱的認知起點，因為『形象』一詞，若沒有充分的啟示規範，就可能有無數個解釋」；第二，「『人有神形象』只是起點，『停留』在創一26，是……未曾充分考慮到上帝在救贖過程中的作為，及其揭示的人性真相，因為最終揭露人性真相的是基督自己。」³

在這裏，筆者不能詳細處理以上批評所涉及的神學問題，基本上以上的批評是可接受的。更圓滿對人權的理解是不能忽略基督的位格與工作的，一方面基督的一生揭示祂與被侵犯人權的人認同，祂被剝奪自由權、公平審訊權和生存權，祂最基本的社會及經濟權也沒有得到保障。雖然看起來是祂被審訊，但祂的復活顯示真正受審判的是那些剝奪祂權利的人。⁴另一方面《新約》多次肯定萬有是藉著祂造的，也是為祂造的，如此看來，人權的最終目的也是在基督裏成全，詳細討論可參看陳士齊的文章。筆者最後只想補充，固然創造的解釋不可離開救贖，但同樣救贖的理解也不可不包括創造，這兩者是互相補充、不可分割的。

在這裏作小小的總結。基督教信仰為人權提供穩固的形而上基礎，這不是說非基督徒不可認信人權的重要，這是無稽之談。筆者只是說若人也同時堅信自然主義，這並不太協調。此外若要說服不信奉人權的人，信仰也不一定有很大幫助。但以上所說可澄清信仰與人權的關係，顯示基督教信仰



實與這現代社會中倚為角石的概念相當融貫。至於人權的範圍，或者安全權與自由權對個人人格（individual personality）很重要，但從信仰角度來看，個人與社群實不可分，都源於上主的創造，那第一、第二代人權也不宜分開和對立了。至於在甚麼處境提倡甚麼人權，則要靠我們對情況的了解和判

斷了。⁵

注：

1. 可參 John Stott, *Issues Facing Christians Today* (Basingstoke, U.K.: 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84) 及 John Warwick Montgomery, *Human Rights and Human Dignity*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1936)。以下的說明不是完全依從 Stott 的字句，當中有我的發揮，但大意應不違 Stott 的主張。
2. Allen O. Miller, ed., *A Christian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1977), Ch.4.
3. 陳士齊，「人權的神學基礎」，《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九〇年一月，第六十二至九十八頁），第七十一頁。
4. 當我們想到基督是在當時的法律下被判刑，我們可看到不公正法律的可怕，並 Legal Positivism 的錯謬。
5. 參看 Jürgen Moltmann, *On Human Dignity* (London: SCM, 1984), p.33。

（作者為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訓練部主任）
（作者保留本文版權）



人權？

生存權？（四）

關啓文



四・人權與生存權

現在我們可以回到中國與西方的人權爭議，看看基督徒應有何立場。

讓我們先看清楚中國大陸官方的觀點，《人民日報》一文提出以下四要點：¹

- （一）生存權是首要的人權。
- （二）國家主權是享有生存權的基礎。
- （三）生存權包括生活保障權，為了保障基本生活條件，發展權也是首要人權。
- （四）生存權是一項集體權利，為了保障國家的集體生存權利，獨立權、民族自決權也要與生存權相提並論。

以上的論點往往被用來回敬西方對中國大陸政府侵犯人

權的指控，但這回答有力嗎？先看第一點，生存權若只是指人身安全，西方也同意這很重要，但似乎中國大陸的「生存權」不單包括經濟權，更「包含政治、文化、社會等多方面的綜合權利」，²這爭議性便大了。在這裏要指出中國大陸的觀點有很多混亂之處，³一時說馬克思主義不接受有普遍人權，一時又說各種人權是不可分割的整體，但現在又說可區別「生存權」為首要人權，並且說這是任何國家都要保障的，⁴這些論點是互相衝突的。就讓我們接受生存權的首要性，和公民權的次要地位，這是否可用來抵擋西方的指控呢？不可以——除非我們能證明中國大陸人民的公民權是與生存權勢難兩存的，但我看不到不再跟蹤王丹或釋放魏京生會帶來中國大陸人民的生存危機！

或許中國大陸可在這裏反駁，外國的指控是在侵犯國家

主權，但沒有國家主權就沒有生存權，在這裏官方通常會加不少筆墨描繪中國大陸在殖民主義下所受的壓迫。我們完全擁護國家的主權，也譴責西方列強當年侵害中國主權及生存權的罪行，但要重申：沒有主權沒有生存權，⁵但有了主權並不就代表人民有生存權（或公民權）。我們不可爲了反殖民主義便去絕對化國家權力，我們堅信神給人的權利是不能隨意被國家剝奪的，證諸中國大陸的近代史，國家主權本是好事，但加上政府專權就生大禍了！「大躍進」後中國大陸餓死的人以千萬計，「文革」十年浩劫更是生靈塗炭，這就是有主權的中國大陸政府對人民生存的保障了嗎？再退一步說，西方政府的「干預內政」與當年的侵略不可同日而語，何況中國大陸政府也並非沒有「干預他國內政」，一九七七年聯合國通過譴責和制裁南非，中國大陸也是支持的。

最後我們可以這樣說，中國大陸官方論調的主要弱點，正是忘記了不同人權是不可分的整體（這是基督徒可接受的），生存權不單包括溫飽權，更包括教育權等，但今天中國大陸盲目發展經濟，往往忽略了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和工人有休息及安全工作環境等權。另外，重視經濟權並不與公民權對立，要經濟能長遠發展及所帶來的利益能惠及平民，我們不是要一個專權的政府及有特權的官僚，這只帶來貪污腐敗、貧富不均。要防止濫權、充分利用資源，中國大陸正需要更多人民的意見、參與和監察，這就需要人民能真正行使自由權和民主參與權了。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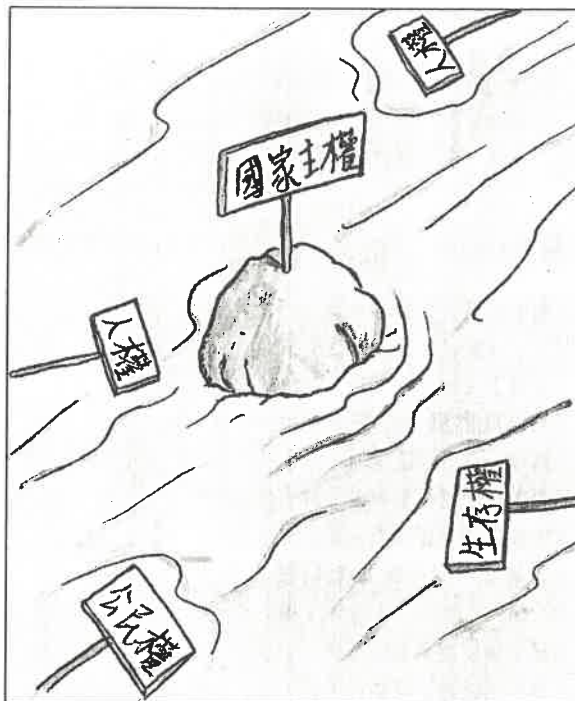
總結：基督徒不可接受將個人權利與自由完全附屬於政府權力之下，對官方強調各種人權不可分割的看法倒可接受，但這卻不能提供任何理據去合理化中國大陸政府對人民的壓制。

五・基督徒人權運動

基督教信仰是擁護（正確詮釋的）人權的，但很遺憾，雖然歷史中提倡人權的不乏基督徒，但教會作爲一個機構卻不是以重視或關心人權見稱。我渴望我們能恢復信仰中對人性尊嚴的肯定，爲了委身基督的緣故也去捍衛人的基本權利。

人是「身、心、靈、社群」的整體，各種人權都是人的尊嚴的先決條件。我們不贊成將局部的人權絕對化，個人權利不可以動輒以社會公益爲由而被剝奪；同樣，也不可將個人自由絕對化到危害社群的地步。我們也深信家庭、教會、學校、政府都有其各自的地位。

雖然在很多人權問題上，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沒多大分歧，但基督徒應將信仰貫徹在人權的爭取上，在一些爭議性較大的事件上（如同性戀的「人權」包括甚麼？平等權利是否表示不可用公費辦教會學校？），應務求依循信仰



的原則。

最後，我們不要忘記去禱求，使活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人的尊嚴能受到全面的尊重，人權不再受到無理剝奪，讓我們關注那些爲爭取這目標已付出沉重代價的中國人（魏京生、任曉明、楊遇等，及很多不爲人知的人民），我們是否應學效基督的精神，與他們一同爭取這目標，甚至放下自己權利的地步？也讓我們祈求中國大陸更快地福音化，只有基督捨己救贖的大愛能叫我們從內心深處去愛和尊重別人。

注：

1. 文章的撮要登在《文匯報》（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題爲「生存權是首要的人權」。
2. 黃栢森、陳志尚、董雲虎，《當代中國人權論》（當代中國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第七頁。
3. 參陳祖爲，「亞洲國家對人權的挑戰評議」，《明報月刊》，一九九四年六月，第一〇一至一〇六頁。
4. 黃栢森、陳志尚、董雲虎，上引書，第八頁。
5. 就算這論點也不是沒例外的，香港就是一個很好的反例，我們沒有主權，但我們的生存權在這百多年卻是基本上有增無減！這是令人感慨的事實。
6. 李曉蓉，「溫飽問題、生存權與大陸經濟改革」，《明報月刊》，一九九四年六月，第八十八至九十三頁。

（作者爲香港學生福音團契訓練部主任）